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财富尊享两全保险（万能型）条款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们”）

阅读指南

本阅读指南为帮助您理解本条款而设，对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利

您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您有权在签收保险合同后 15 日内解除合同，并获取全额退还的保险费..... 第十条

您指定的受益人可以享受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障利益..... 第十八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特定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或承担部分保险责任，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注意条款正文粗体字部分
解除合同可能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抉择..... 第十条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第八条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第十一条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 第四条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第二十四条

目录

第一部分 共同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第三条 受益人

第四条 保险事故通知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第六条 保险金给付

第七条 诉讼时效

第八条 保险费的支付

第九条 合同终止

第十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第十一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第十二条 年龄及性别错误

第十三条 地址变更

第十四条 保险合同内容的变更

第十五条 争议处理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

第二部分 特殊条款

第十七条 承保范围

第十八条 保险责任

第十九条 责任免除

第二十条 保险期间

第二十一条 个人账户

第二十二条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

第二十三条 年金选择权

第三部分 释义条款

第二十四条 释义

第一部分 共同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 1.1 本《财富尊享两全保险（万能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投保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2.1 投保人（以下简称“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我们将签发保险单作为保险凭证。
- 2.2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我们收到首期保险费后，自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单生效日**（见释义）的 24 时起承担保险责任。**保险单周年日**（见释义）、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份和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保险单生效日计算。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第三条 受益人

- 3.1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3.2 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 3.3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 3.4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 3.5 您在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 3.6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7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 3.8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四条 保险事故通知

- 4.1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 4.2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 5.1 身故保险金的申请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见释义）、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材料；
 - (5) 申请人与被保险人的相关关系证明（如有需要）。
- 5.2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5.3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5.4 上述相关证明和资料，除保险合同外，我们审核原件，审核完毕后留存复印件，原件返还给申请人或受托人。

5.5 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允许外，我们将保留进行医学鉴定或核实的权利。

第六条 保险金给付

- 6.1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做出核定，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6.2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申请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 6.3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做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6.4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6.5 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我们已支付的保险金。

第七条 诉讼时效

7.1 申请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保险费的支付

8.1 本合同采用一次性交费的方式交付保险费。

第九条 合同终止

- 9.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即行终止：
- (1) 您于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按约定申请解除本合同；
 - (2) 本合同期满；
 - (3) 个人账户价值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限额；
 - (4) 本合同因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而终止。

第十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0.1 申请所交资料

如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10.2 犹豫期

如您在本合同约定的**犹豫期**（15 天）内申请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将自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无息退还已收保险费。

10.3 合同解除

如您在本合同约定的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您申请解除合同时，我们在扣除合同解除费用后，退还申请当时的个人账户价值，即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10.4 合同解除费用

在第 1-5 个保险单年度内，如您申请解除合同，我们按下表之规定收取合同解除费用：

保险单年度	合同解除费用
在第 1 个保险单年度内	您申请合同解除时的个人账户价值的 5%

在第 2 个保险单年度内	您申请合同解除时的个人账户价值的 4%
在第 3 个保险单年度内	您申请合同解除时的个人账户价值的 3%
在第 4 个保险单年度内	您申请合同解除时的个人账户价值的 2%
在第 5 个保险单年度内	您申请合同解除时的个人账户价值的 1%

第十一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11.1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 11.2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11.3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11.4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 11.5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11.6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11.7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1.8 **本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的解除合同权将受到《保险法》及相关法规的限制，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将根据《保险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二条 年龄及性别错误

- 12.1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及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应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2.1.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上述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2.1.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12.1.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第十三条 地址变更

- 13.1 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我们。否则，所有我们的通知信息都将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并视为已送达。

第十四条 保险合同内容的变更

- 14.1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行约定外，经您和我们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原保险单或者其它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十五条 争议处理

15.1 如果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当事人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一方有权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

16.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任何与之冲突的部分都将作相应的修改。

第二部分 特殊条款

第十七条 承保范围

17.1 您可为与您具有保险利益的，且出生满 18 至 60 周岁的人士（被保险人）投保本合同。

17.2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第十八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将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8.1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的 120% 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8.2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期满时仍生存，我们按本合同期满当时的个人账户价值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第十九条 责任免除

19.1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被保险人身故存在以下任何情况之一的，我们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19.1.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19.1.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19.1.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19.1.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19.1.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

19.1.6 战争（见释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9.1.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 19.1.1 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受益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若无受益人或受益人丧失受益权的，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因上述除 19.1.1 外其他责任免除条款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二十条 保险期间

20.1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二十一条 个人账户

21.1 个人账户

指为履行万能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我们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为明确您的权益而为您设立的账户。

21.2 个人账户建立时间

我们将自正式同意承保且收到足额一次性交付保险费之日 24 时起为本合同建立个人账户。您的保险费将在个人账户建立同时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

21.3 结算周期

在本合同有效的保险期间内，我们每月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结合万能保险产品的个人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确定当月的结算利率，结算利率为日利率，本公司保证每月的结算利率不低于年复利率 2.5%，并且须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我们在每月公布结算利率后，将按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结算利率及计息天数计算保单利息。计息天数为本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公布的结算利率。

在本合同终止时，我们将按合同终止日前一次公布的结算利率结算保单利息，计息天数为本合同在合同终止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

我们每月结算保单利息后，保单个人账户价值按结算的保单利息等额增加。

21.4 个人账户价值

您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将计入个人账户。我们将在个人账户建立日及此后保险单生效日的每月对应日从个人账户中扣除保单管理费用。若保险单生效日的对应日大于该月总天数，则我们在该月的最后一日从个人账户中扣除保单管理费用。

若个人账户价值低于 500 元，则本合同即行终止，我们将返还个人账户价值。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经事先通知，我们保留调整本条所述个人账户价值最低限额的权利。

21.5 初始费用

本合同的初始费用为 0。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我们保留调整此项收费标准的权利。

21.6 保单管理费

本合同的保单管理费用为 0。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我们保留调整此项收费标准的权利。

21.7 信息披露

我们将每年至少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保单状态报告的内容将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

22.1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

您于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可以随时向我们申请对个人账户价值进行部分领取。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的金额限制：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最低为 500 元，最高不超过申请部分领取时个人账户价值的 80%，并且在部分领取后，该个人账户价值不得低于 500 元。经事先通知，我们保留调整本条所述两项最低限额的权利。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的实际金额为申请部分领取金额扣除部分领取费用后的余额。

22.2 部分领取费用

在第 1-5 个保险单年度内，如您申请对个人账户价值进行部分领取，我们按下表之规定收取部分领取费用：

保险单年度	部分领取费用
在第 1 个保险单年度内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之金额的 5%
在第 2 个保险单年度内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之金额的 4%
在第 3 个保险单年度内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之金额的 3%
在第 4 个保险单年度内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之金额的 2%
在第 5 个保险单年度内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之金额的 1%

22.3 申请所交资料

您申请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的原件：

- (1) 申请书；
- (2) 您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

第二十三条 年金选择权

23.1 在本合同满期时，您可以申请将本合同转换为届时我们允许转换的年金保险产品，但必须满足我们届时有关转换年金产品的相应规定和条件。我们将按照您另行选择的年金产品的合同条款约定给付年金。

第三部分 释义条款

第二十四条 释义

24.1 保险单生效日：指保险单上载明的合同生效日，除非本合同另行约定，本保险单自保险单生效日的 24 时开始生效。

24.2 保险单周年日：指保险单生效日所对应的每个周年日。

24.3 有效身份证件：是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24.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之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若国家有关部门对于医院的评级标准或前述要求有更改或取消，我们保留调整医院定义的权利。

24.5 现金价值：为当时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合同解除费用或部分领取费用后的余额。

24.6 毒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用于治疗疾病的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24.7 酒后驾驶：是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24.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24.9 无有效行驶证：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机动车行驶证或已被依法注销登记；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24.10 战争：是指不管宣战与否，主权国家为达到其经济，疆域的扩张，民族主义，种族，宗教或其他目的而进行的任何战争或军事行动。

24.11 年保证利率：我们保证每月的结算利率不低于年复利率 2.5%，并且须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以 下 空 白